

聲請調解書 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
上當事人間為 **房屋租賃糾紛**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  出租人  承租人 (請於  內打「V」)

二、租賃契約內容：

■租賃處所：

■租賃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■租 期： 年 月

■租 金： 每月(期) 元 ■押 金： 元

■因下列原因聲請調解：(請於  內打「V」)

積欠租金達\_\_月尚未給付。

租約到期，經依法通知終止租約而尚未搬遷。

尚未返還押金。

其他事由：

四、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
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)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 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